

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在校生獎學金辦法

(114年8月23日理監事會議通過)

1. 本會為獎助母校優秀學生，設置「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獎學金來自本會公益基金帳戶。
3. 名額:3人/年，每位壹萬元。
4. 申請資格:(1)設籍高雄市滿6個月的大學部在校生(2)學業成績班排名前50%(3)操行成績70分(含)以上。
5. 家境清寒優先。
6. 申請時間:每年3月15日~4月15日。
7. 應繳文件:1.申請書 2.上學期成績單(需含班排名) 3.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4.相關優異表現(或清寒證明)文件。
8.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相關應繳文件，交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，轉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。
9. 申請資料由本會熱心理、監事若干人審核，「綜合考量」每位審核委員推薦5名學生，依被推薦數及排序取前3名。
10. 得獎名單於公布於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網站及「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官網」(kstku.org.tw)。
11. 於該年新生座談會頒發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)，必須本人親自出席領獎(如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未出席，喪失獲獎資格)，並向新生分享求學經驗，及參與座談會志工服務。

聯絡人:高雄市校友會總幹事 雷浩勇 0926-840-072

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在校生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
生日		系級	系 年級
戶籍所在地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E-mail	
自傳(500字左右)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